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SINCE 1962

Soil Survey and Testing Center



## 試驗報告

委託分析單位：喜願行

報告編號：111A0183

聯絡人：林玟慈

電話：04-8965455

傳真：04-8969558

通訊地址：526022 彰化縣二林鎮儒林路二段 25 號

樣品名稱：喜願白芝麻仁

委託試驗項目：380 項農藥殘留檢測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

測試方法：■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MOHWP0055.04)

■衛福部部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MOHWP0054.04)

收件日期：111.02.15

試驗完成日期：111.02.21

報告開立日期：111.02.22

檢出項目	檢出值(ppm)	定量極限	容許量(ppm)
381 項農藥(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均未檢出 (N.D.)	如附件	-

- 備註：
1. 試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試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2. 本報告由委託單位自行抽樣送檢，本試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實驗室僅負責對該送檢樣品進行試驗，試驗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
  3. 本報告僅供參考使用，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依據。
  4. 本報告部分摘錄無效，不得分離使用、影印複製、宣傳廣告或無使用農藥證明。
  5. 檢出值若高於定量極限則匯整於上表，其他檢出值低於定量極限視為未檢出(以“N.D.”表示)，本試驗方法所有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詳列於「檢測農藥項目及定量極限列表(108.01 版)」。
  6. 容許量標準係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農藥殘留容許標準(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1706 號令修正)，本檢驗報告所列容許量僅供參考，如有更新，則依最新公告為準；容許量欄位未顯示數值，則表示該標準未對該項農藥於該類作物或樣品訂定殘留容許量。

SINCE 1962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報告簽署人莊雅惠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 8、9 樓  
No. 145, Xingda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2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4)22840376 傳真 FAX: +886(4)22874540 信箱 EMAIL: [SSTC@nchu.edu.tw](mailto:SSTC@nchu.edu.tw)

報告簽署人

第 1 頁/共 2 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SINCE 1962



Soil Survey and Testing Center



報告編號：111A0183



SINCE 1962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 8、9 樓  
No. 145, Xingda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2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4)22840376 傳真 FAX: +886(4)22874540 信箱 EMAIL: [SSTC@nchu.edu.tw](mailto:SSTC@nchu.edu.tw)